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429號

原告 莊采筠

被告 蕭曉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233號調解筆錄之債權應重新調整，並應予撤銷等語。被告之住所在新北市蘆洲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